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20年1月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前述审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担保。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新水泥国际金融有限公司（Huaxin Cement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已在境外完成总额3亿美元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的债券已经获准于2020年11月20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交所证券代码：HUAXIN CEM US\$300M2.25%B251119，国际证券识别码ISIN：XS2256737722，证券标识Ticker：HXCEME。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主体：华新水泥国际金融有限公司（Huaxin Cement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 2、担保主体：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担保

- 4、发行方式：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
- 5、发行规模：3亿美元
- 6、债券期限：5年
- 7、债券利率：票面年息为2.25%
- 8、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
- 9、募集资金用途：集团资本开支及一般企业用途
- 10、债券评级：Baa1（穆迪）
- 11、担保主体评级：Baa1（穆迪）

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海外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为实现公司全球战略布局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